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全体监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该议案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